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湖州”门户网站（www.huzhou.gov.cn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栏目和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tyjrswj.huzhou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3590号，邮编：313000，电话：0572-2172067，传真：0572-2176979）。

2022年，市退役军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落实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部署，涵盖退役军人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、权益维护、军休服务、优抚褒扬、双拥共建等各项重点工作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便利化水平。

01



工作总体情况



包括机构信息、政策法规、购买服务目录以及各类工作信息等内容，紧紧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心关切的随军家属安置、就业创业扶持等问题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2022年，市退役军人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已按照《条例》要求予以办结。发生行政复议案件1件，行政诉讼案件2件，均已审理终结。

政府信息
公开申请
1件

行政复议
案件1件

行政诉讼
2件

专门出台内部文件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对外发布机制，严格落实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，将公文、新闻通稿、局门户网站信息全部纳入保密审查范围，要求提报公开信息时，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严格把关，做到一文一审。对必须公开和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对不属于公开事项的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确保不出差错。



**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
和对外发布机制**



严格保密审查范围



严格把关、一文一审



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

在“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官方网站，设置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新闻资讯、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等专栏，设有政府信箱等互动板块，发挥了信息公开主渠道的良好作用。

01



充分发挥“湖州退役军人”官方微信公众号作用

截止到2022年底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8678人，较2021年增长35.61%；累计发布文章602篇，较2021年增长17%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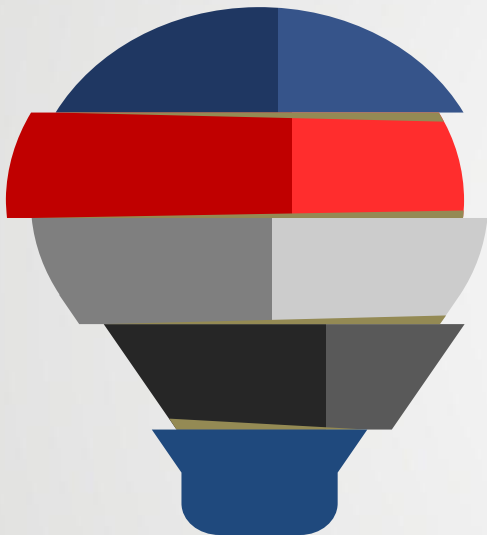


借助各级各类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

先后在《中国退役军人》《中国双拥》、人民日报等省部级以上媒体发表新闻稿件十余篇_※

03





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健全领导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并强化责任到处室、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，全局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



健全领导机构



安排专职人员负责

02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举措

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

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，我局大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熟悉度不够，政务公开的意识和素养离工作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专业性、系统性的了解和掌握。

01





02



解读政策需进一步优化

目前我局主要通过图文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形式比较单一。下一步将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拓展解读发布平台，综合、合理运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H5动画、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水平。

业务培训需进一步加强

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，组织全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次数较少，无法完全满足工作需要。我局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组织全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03

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